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20号

申请人：李XX，男，身份证号码：43052120100126xxxx，
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xx市xxx镇xx路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于1234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调查并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 申请人于2025年3月19日于12345平台上传投诉举报材料给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湖南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桑葚糯米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您好，您反映的关于湖南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桑葚糯米酒未标明桑葚含量的

问题，我们已经收悉，经调查，现将答复意见回复如下：1. 根据 GB7718-2011 4.1.4.1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表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因该产品未特别强调添加了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表或成分，可以不标明配料成分含量，由于是标签标识问题，不影响产品质量，我局督促生产厂家更新标签，标明添加物的含量。2. 被申请人未履行处罚职责。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125 条：“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罚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8 条：对违法行为应立案调查，不得以整改替代处罚。被申请人以“督促整改”代替行政处罚，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强制性规定，属行政不作为。3. 由于是标签标识问题，不影响产品质量，我局督促生产厂家更新标签，标明添加物的含量。”被申请人认为：商品标签或说明书上没有强调有价值的配料表或成分，而后又说由于是标签问题，不影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4.1 条规定如果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某种配料或成分（如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突出显示），应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例如，若产品名或包装设计中突出“条椹”字样或图案，则必须标明桑椹的具体含量（如“条椹添加量 $\geq x \times \%$ ”）。第 4、2、1 条明确，食品名称应真实反

映食品属性，若名称中包含某种配料（如“桑椹酒”），且该配料对产品特性有重要影响，则应标注其含量。

2. 被申请人认为标签上没有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表或成分，产品名称与配料的关联性。

根据 GB7718-2011 第 4.1.4.1 条款，若产品名称或标签中直接使用“桑葚糯米酒”命名，且桑葚属于该产品的核心特征或卖点（如区别于普通糯米酒），则可能构成“特别强调”。例如：若标签上突出“桑葚”字样（如字体放大、颜色对比等），或通过图片、广告语暗示桑葚为主要成分，则需标明含量。商品上有好几个大大的桑葚图片，已经能证明商品标签上有有价值的配料或成分。被申请人已经说明商品标签标识有问题，标签虚假或遗漏应该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67、71、125 条的处罚依据，标签已经误导消费者，不知道桑葚在产品中的具体含量，因此，请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负责本案的工作人员及其直接上级，根据相关的行政法规做出严肃的处理。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本案涉及到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行为，因此被申请人的调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 143112700202503218078XXX）称，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在湖南 X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桑葚糯米酒”，拿到手后发现如下问题：商品宣传商标上没有标明

桑葚含量，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4.1条款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中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诉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对12315平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诉求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被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调查并作出处理；诉求3：被申请人认为标签上没有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表或成分，产品名称与配料表的关联性根据GB7718-2011第4.1.4.1条款，若产品名称或标签中直接使用“桑葚糯米酒”命名，且桑葚属于该产品的核心特征或卖点，则可能构成“特别强调”。

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湖南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上没有标明桑葚含量的问题线索后，于2025年3月25日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资质合法合规，检查时，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通过企业标准显示该企业生产经营的“桑葚糯米酒”符合该产品执行标准(Q/YLJP0001S-2024)要求。企业标准里面也未对标明桑葚含量做出明确要求。该公司销售的“桑葚糯米酒”是添加桑葚和蒸熟的糯米放在一个200kg的不锈钢容器中一起发酵15天，然后经过过滤所得，根本无法检出桑葚

含量。由于当事人投诉的内容是产品标签上未标明桑葚的含量，我局把该案件定性为标签问题，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第6点，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全且初次违法、属于食品经营环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整改或责令改正周期已改正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故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罚决定程序正确合理。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3月19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x酒品专营店”，支付9.9元购买“桑葚糯米酒”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商品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4.1之规定。遂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503218078xxxx），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信息，2025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湖南xxxxx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通过企业标准显示该企业生产经营的“桑葚糯米酒”符合该产品执行标准（Q/YLJP0001S-2024）要求。由于申请人投诉的内容是产品标签上未标明桑葚的含量，被申请人把该案件定性为标签问题，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中不予处罚的情形。

2025年3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履行了告知义务。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附件、申请人全国投诉平台投诉举报数截图、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桑葚糯米酒”生产厂家的执行标准、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现场检查照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法、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在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中，被申请人查明被举报人的违法情节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中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结案反馈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